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有關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348,696,896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與之相關的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784,896,204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162,322,985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162,322,985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周玲強先生及張玉川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